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股权的关注公告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录集团”）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发布《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股权的公告》及《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股权的后续进展公告》，内容如下：

一、出售、转让股权交易的各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一）出售、转让资产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基本信息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翟智群

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文化”）100.00% 股权，系华录文化的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4 日

营业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演出剧（节）目、表演，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27 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设计、制作广告；基础软件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件、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演出剧（节）目、表演，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 盈峰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 BJ-A-8-②之八

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实际控制人：何剑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开发、研制：日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耐高温冷媒绝缘漆包线，通风机、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承接环境工程；利用粉末冶金技术开发研制各类硬质合金、新型合金、铸锻制品；制造：精密、精冲模具。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普罗非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四号 341 室

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实际控制人：何享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07-13

营业期限：2010-07-13 至 2020-07-12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家用电器、五金制品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何剑锋与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罗非”)的实际控制人何享健为父子关系，何剑锋同时为盈峰集团与普罗非的董事长，且盈峰集团与普罗非签署一致行动条款，盈峰集团与普罗非受让本次股份后将作为一致行动人。

3、转让方及标的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

转让方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净资产为 644621.15 万元、营业收入为 258242.68 万元、利润总额为 38615.45 万元、净利润为 38071.75 万元。2017 年 9 月净资产为 650021.57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47378.5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2926.76 万元、净利润为 12100.20 万元。

标的公司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净资产为 640,343.48 万元、营业收入为 257486.40 万元、利润总额为 39024.17 万元、净利润为 38480.47 万元。2017 年 9 月净资产为 644338.09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46793.17 万元、利润总额为 12946.54 万元、净利润为 12119.98 万元。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协议为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盈峰集团、普罗非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当事人

转让方：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次股份转让中，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联合受让方。

2、标的股份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 142560000 股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百纳”）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5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盈峰集团受让 101936941 股股份，普罗非受让 40623059 股股份。

3、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约定

（1）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以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准，经受让方报价，双方确认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2.6263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800005328 元。其中，盈峰集团应支付人民币 1287086398.15 元，普罗非应支付人民币 512918929.85 元。

（2）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30%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40001598.40 元。受让方已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支付的壹亿元缔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即受让方再行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440001598.40 元，其中，盈峰集团应支付人民币 286125919.44 元，普罗非应支付人民币 153875678.96 元。

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900002664 元。其中，盈峰集团应支付人民币 643543199.08 元，普罗非应支付人民币 256459464.92

元。

受让方应将剩余的 50%股份转让价款最迟在股份过户前 5 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履约保证金自动冲抵该笔转让价款。即受让方应于股份过户前 5 个工作日内再行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360001065.60 元。其中，盈峰集团应支付人民币 257417279.63 元，普罗非应支付人民币 102583785.97 元。

三、交易执行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

目前，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华录集团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协议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189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华录文化将所持华录百纳 101936941 股和 40623059 股股份分别协议转让给盈峰集团和普罗非持有，该批复自印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转让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录百纳控股股东将由华录文化变更为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何剑锋。

目前，华录集团存续债券“15 华录 MTN001”（5 亿元、5 年期，2015 年 11 月发行）和“16 华录 MTN001”（5 亿元、5 年期，2016 年 8 月发行）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华录集团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华录集团的沟通及对上述事项的关注。

特此公告。

